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45号

罪犯许舰缤，男，1986年3月10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9日作出(2022)云0925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舰缤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；犯帮助毁灭证据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2.92元，账户余额3623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舰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